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ZCG2022112-BL002G

项目名称: 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  
研究项目

采购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5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7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23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27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33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00 (北京时间, 下同)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ZCG2022112-BL002G
- 2、项目名称: 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
-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989000 元
- 4、最高限价: 人民币 989000 元
- 5、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服务需求   |
|----|--------------------|--|
| 一  | 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服务 | 为加快推进高精密装备产业园建设, 拟开展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工作, 以进一步挖掘区位价值和生态环境等优势, 通过规划、建设、整治等综合措施, 构建城市、产业、乡村融合发展新格局。具体需求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不包括等待评审时间) 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20日至2022年06月10日14:00。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已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http://beilun.nbggzy.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xx.com.cn](http://www.nbszx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6、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7、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开评标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如本项目电子化开评标成功的，则退还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9、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太河商务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3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3、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邢翰莉、赵梦洁、卢忱忱、金楚楚、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602、0574-88950837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 6 楼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不包括等待评审时间）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br>2.完成全部项目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尾款。<br>3.每阶段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五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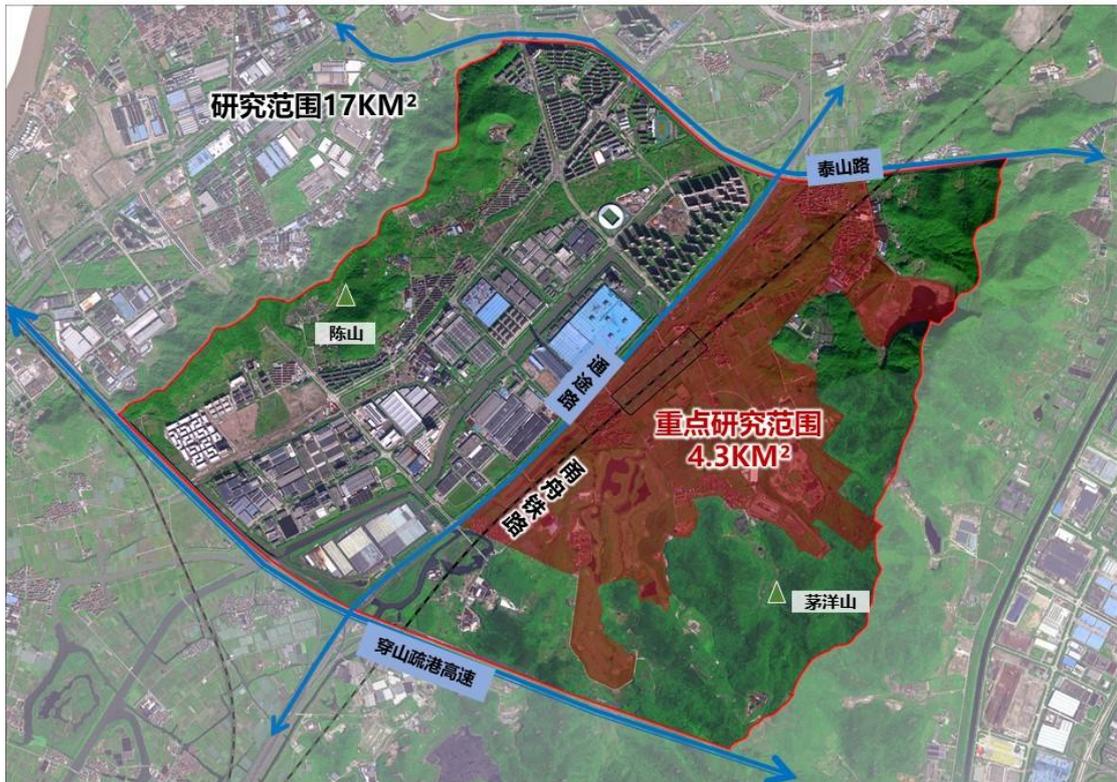
### 二、研究目的

甬舟铁路是甬舟一体化过程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将有力推动宁波舟山一体化、同城化，支撑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甬舟铁路北仑西站及其周边板块更是甬舟发展的重要桥头堡地区，根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多次现场踏勘后的相关指示精神，该片区应以高铁、轨道等重大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契机，挖掘区位价值和生态环境等优势，打造北仑区高精密装备产业园，同时通过规划、建设、整治等综合措施，构建片区发展新格局，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路径，绘就区域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 三、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北至泰山西路，东至茅洋山-老鹰山山体，南至穿山疏港高速，西至陈山山体，总面积约为 17 平方公里。

重点研究范围北至泰山西路，东至茅洋山-老鹰山山体，南至穿山疏港高速，西至通途路，总面积约为 4.3 平方公里（可结合项目开展情况适当调整）。



#### 四、工作内容及重点

##### 1、研究背景

结合前期相关研究，充分梳理甬舟铁路北仑西站片区对于宁波市、北仑区以及甬舟双城在推进一体化过程中的战略意义；以小港装备产业园为依托，打造北仑高精装备产业园的发展前景。明确本研究的工作重点对于甬舟铁路北仑西站建设实施的指导意义。

##### 2、现状分析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相关底图底数资料，对片区内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建设现状、产业现状、产业类别等内容进行详尽梳理和挖掘，提出该片区的优劣势所在。

##### 3、明确片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在片区属性挖掘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思路，充分衔接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定位，明确该片区未来的规划期许和发展导向，明确用地及生态环境的空间结构框架。

##### 4、规划研究内容

根据发展目标，结合甬舟铁路北仑西站建设和甬江科创区谋划契机，明确片区规划实施路径，一是形成总体空间布局方案和土地综合整治方式，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路径；二是开展北仑西站周边城市设计，描绘展现可感可看的空间意向；三是结合总体定位进一步明确周边产业转型升级和村庄发展思路，构建片区发展新格局，并提出相关发展引导建议；四是梳理片区内及更大区域范围的内外交通关系，构建片区与城市各大重点板块的快速联系网络体系。

## 五、成果形式

研究成果包括文本和相关图纸，成果形式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

1、成果包括：文本和相关图纸，成果形式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

2、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其他要求

3.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评审、审批工作。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的文稿（文本的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本项目所有评审过程涉及的相关评审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获取。

3.3、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

## 六、进度要求

1、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状踏勘、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

2、第二阶段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形成汇报初稿向相关负责领导与部门进行初次汇报；

3、第三阶段

汇报后 50 个日历天内，根据初稿提出的意见，形成中间稿并报审查会审查

4、第四阶段

经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稿。

## 七、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4 人），该团队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服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

2、服务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和控制的作用，具体职责包括总体把控项目方案，项目进度监控，服务团队各小组的协调与沟通，与采购人进行协调与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等。如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参加规划内容相关的汇报、会议工作，应无条件配合。

3、服务团队中需固定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实行风险控制等。

★4、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且服务团队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距开标日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数据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并建立完善的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服务团队中按需配备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  |          |    |      |        |  |      |
| 2        |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 (1) 投标报价须包含踏勘、调研、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人工、专业用具及耗材、差旅、通讯、办公费，专家评审费（如有），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一切费用。</p> <p>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由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下浮 30%）按照差额累进制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帐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 1.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招标     |    |      |        |  |      |
| 100 以下   |  | 1.5%     |    |      |        |  |      |
| 3        | 现场踏勘：投标前，各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的可自行前往，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    |      |        |  |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      |        |  |      |
| 5        | <p>投标文件组成：</p> <p>★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p> <p>(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          |    |      |        |  |      |

|     |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一、商务要求表 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规划研究、报告编制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得发生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发生负偏离的，根据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分公司投标。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为提供格式的为投标人自拟

#### 1.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3.技术商务文件：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附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要求外的条款进行响应；格式附后]；
- (8) 项目理解；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质量保障措施；
- (1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人员配置表格式附后）；
- (12) 投标人资信；
- (13) 业绩表（格式附后）；
- (14) 政策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纸质备份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 2、线下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由主持人分阶段主持开标(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标程序);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中小企业特别说明

###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

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质疑函范本和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应知或已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知或已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公告期满之日,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有关质疑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商务分的汇总（技术商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由代理机构开启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分（价格得分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评分标准（价格+商务技术分：满分 100 分）

|            |  |
|------------|--|
| 价格分<br>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或视同）价格扣除 10% 优惠值（如有）<br>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15% × 100。 |
| 技术商务分      | 1、采购需求响应 10 分<br>所有技术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

|     |                     |   |
|-----|---------------------|---|
| 85分 |                     | 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号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一条的定义：招标文件第二章“二、三、四”中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即为一条。   |
|     | 2、项目理解 20分          | 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研究的项目背景的理解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宁波市、北仑区的相关规划政策解读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区域、现状概况、发展目标等情况的分析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2.4 根据投标人现场调研（或者踏勘）后，针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各层级空间现状的要素进行分析，提出该片区的优劣势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3、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创新点等方面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4、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时间节点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 5、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15.5分 | 5.1 项目负责人（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城乡规划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
|     |                     | 5.2 技术负责人（2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城乡规划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
|     |                     | 5.3 拟派服务团队执业资格评议（4分）：<br>5.3.1 拟派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核对一致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br>5.3.2 拟派服务团队中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1分。 |

|                  |   |
|------------------|---|
|                  | <p>5.4 人员总体配置方案评定 (6.5 分) :</p>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岗位设置、分工、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 满分 6.5 分。</p> <p>注: 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一不可, 否则 5.1、5.2、5.3 不予计分。</p> |
| 6、投标人资信、荣誉 (7 分) | <p>6.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5 分。</p> <p>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6.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的, 得 1.5 分。</p> <p>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6.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至今获得全国优秀城市规划奖项的, 每个奖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p>  |
| 7、投标人业绩<br>1.5 分 |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同类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地块前期研究类实施业绩 (以合同内容为准) 的, 每 1 个业绩得 0.5 分, 满分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8、政策得分<br>1 分    | <p>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p> <p>(如有, 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



3.1 规划背景。分析本规划编制的主要背景和区位情况。

3.2 现状概况。主要分为小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甬舟铁路北仑西站两大片区，对自然属性和历史等资源禀赋进行梳理，对现状的村庄和工业仓储进行分析，对永农、林地、地形等限制因子进行总结，最后总结相应的优势与不足。

3.3 片区发展目标定位。明确片区的发展未来期许和发展方向。

3.4 片区实现路径。根据发展目标，明确具体的实现路径，主要包括总体空间布局、土地综合整治方式、城市设计手段、功能和产业引导、交通格局组织等方法，构建城产村融合发展新格局，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路径。

####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不包括等待评审时间）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

5.2 成果份数：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套)

全部图纸 (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

####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

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设计文本打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 7.2 支付阶段: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完成全部项目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3.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

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2022 年 月

日期: 2022 年 月

鉴证方: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纸质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ZCG2022112-BL002G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ZCG2022112-BL002G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北仑高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建设 | 小写: ¥ _____元;<br>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        |
| 投标<br>声明 |                      |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价 (人民币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报价 (人民币元) |      |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格式四、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七、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页 |
|       | 1. 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 第 ( ) 页- ( ) 页 |
|       | 2.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加盖公章) 。  |   | 第 ( ) 页- ( ) 页 |
|       | 3.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公章) 。  |   | 第 ( ) 页- ( ) 页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   |   | 第 ( ) 页- ( ) 页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   | 第 ( ) 页- ( ) 页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页 |
|      | 四、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页 |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格式八、 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 我方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格式九、评分索引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自评分<br>得分 | 投标文件<br>对应页码 |
|---------------|------|--|-----------|--------------|
| 技术<br>商务<br>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北仑高精精密装备产业园片区规划研究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及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格式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十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以及第三章 投标人需求前附表中的重要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投标人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的，在表格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采购需求条款，无负偏离”字样；如投标人存在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条款及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格式十六、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格式十七、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